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1) 主要交易；
- (2) 須予披露交易；
- (3) 向一家實體提供預付款項；及
-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森瑞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方提供貸款。首次提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其後亦進行了多次提款。該等提款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向世紀光電悉數償還提款及相關利息。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提款相關的未償還結餘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款的相關未償還結餘於有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相關個別提款或提款未償還結餘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提款未償還結餘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單次提款事項的資產比率已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最新公佈總資產的8%，因此單次提款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然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提款，以致於重大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章及/ 或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提取款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提取貸款。本公司已收到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91,550,2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30%))就提取款項發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提取款項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若干資料，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提款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森瑞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其詳情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協議方	:	(1) 森瑞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借款人
提款金額	:	在借款人要求提取每筆提款金額時，須經森瑞特酌情決定
還款期	:	須按要求償還
利率	:	每年3.95%
抵押	:	無抵押

貸款協議日期至提款悉數結清期間的提款金額、還款金額及未償還結餘概述如下。

財政年度	截至 財政年度的 提款金額 概約 人民幣	財政年度 還款金額 概約 人民幣	於財政年度 終結時的 未償還結餘 概約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24,303,500	(1,100,000)	23,203,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6,744,155	(29,947,655)	—

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向森瑞特悉數償還提款及相關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已與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偉傑先生(「劉先生」)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借款人與濰坊盛泰製藥有限公司*(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均由劉先生控制，而盛泰已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逾五年。透過對盛泰及借款方的控制，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訂立貸款協議旨在透過支持借款人發展廠房設施及收購機器以用於其生產流程，從而培養借款人。

該貸款協議主要作為框架協議，概述未來提款的一般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森瑞特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墊款的權利。首次提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其後亦進行了多次提款。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向森瑞特悉數償還提款連同相關利息。

該等違規行為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層面的監控系統存在局限，其內部控制程序未能有效捕捉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項下披露門檻的提款未償還結餘。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財務職能部門的員工流失率高企，包括財務管理職位及支援人員變動，影響了合規監控流程的持續性及有效性，尤其是在維持對附屬公司層面交易限額的適當監督方面。

經計及(其中包括)(i)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ii)盛泰作為本集團逾五年的主要供應商所證明劉先生的信譽；(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借款方增加銷售額所證明培養借款方成為本集團潛在主要客戶的機會；及(iv)未償還提款結餘將於Century-Light要求時償還，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然而，上述分析和比較均為事後進行。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世紀明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森瑞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Light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

本公司間接持有森瑞特51%股權，而森瑞特餘下49%股權由濟寧市兗州區吉順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濟寧市兗州區吉順貿易有限公司)(「**吉順貿易**」)，其80%、10%及10%股權分別由鮑潔女士、馮靜女士及任強先生持有。吉順貿易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總部位於山東。集順貿易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農副產品、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鐵礦石、銅礦石、鋁土礦、鋁錠、金屬材料等產品的批發兼零售。鮑潔女士、馮靜女士及任強先生為集順貿易的創辦人，亦為專注於各類產品貿易業務的企業家。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以及技術開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借款人由青島雲雅全資擁有，而青島雲雅則由劉先生擁有90%及高英女士擁有10%。劉先生及高穎女士均為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的企業家，並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貿易及製造的多間公司持有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項下提款事宜於上市規則下的涵義詳情：

提款編號	提取相關貸款的月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二零二三年九月	個別提款須符合披露規定。
2.	二零二三年九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披露規定所規限。
3.	二零二三年十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披露規定所規限。
4.	二零二三年十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5.	二零二三年十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6.	二零二三年十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提款編號	提取相關貸款的月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1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1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1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14.	二零二四年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受維持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15.	二零二四年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16.	二零二四年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17.	二零二四年二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18.	二零二四年二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提款編號	提取相關貸款的月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19.	二零二四年二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0.	二零二四年二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1.	二零二四年二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2.	二零二四年四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3.	二零二四年四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4.	二零二四年四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5.	二零二四年五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6.	二零二四年五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7.	二零二四年六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8.	二零二四年七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29.	二零二四年七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30.	二零二四年八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提款編號	提取相關貸款的月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31.	二零二四年八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32.	二零二四年九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33.	二零二四年九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34.	二零二四年九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35.	二零二四年十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36.	二零二四年十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3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38.	二零二五年一月	提款的未償還結餘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

由於提款相關未償還結餘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款相關未償還結餘於有關時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相關個別提款及提款未償還結餘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提款未償還結餘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單次提款事項的資產比率已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最新公佈總資產的8%，因此單次提款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然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提款，故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提取款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提取貸款。本公司已取得Chinese Success Limited (持有91,550,24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就提取款項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提取款項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若干資料，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提款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救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正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改善集團的內部監控：

- i.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新的首席財務官，以向董事提供適當的合規指引、加強內部監控，並監督持續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i. 本公司已實施(1)規模測試計算的標準化核對清單、(2)每月貸款交易審閱程序，以及(3)更嚴格的門檻，以供附屬公司層面的管理層向集團層面的管理層匯報交易，從而評估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的潛在影響；

- iii. 本公司已改善向董事提交的每月管理賬目之呈列方式，以更容易偵測不尋常交易；及
- iv.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知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借款人」	格潤麥爾(山東)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森瑞特」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第13章規定」	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提取」	借方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提取
「披露交易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或「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森瑞特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主要交易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不合規」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提款，故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章及／或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則。
「青島雲亞」	青島韻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青島韻雅 」)，借款人的唯一股東，由劉偉傑先生持有90%及高英女士持有10%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

黃保強先生